

為民服務白皮書

White Paper On Public Service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North Region Branch, National Property Administration

中華民國113年編印廣告

壹、請您認識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一、本分署的任務.....1

二、本分署的組織.....3

貳、便民措施和績效

一、實施「全功能櫃檯」服務..... 3

二、編印國有財產法令宣導資料，方便民眾自行申辦案件..... 6

三、簡化多項申請案件處理流程，節省民眾寶貴時間..... 6

四、實施代收人民申請案件措施..... 8

五、擴大以郵遞、通訊、傳真、電話或網路受理民眾申請案件..... 9

六、設置免付費專線及提供無線上網服務，並持續充實各項服務設施，提供更貼切服務
..... 11

七、提供優質檔案閱覽服務..... 11

八、改進出租土地的換約作業.....12

九、可以分期付款繳納土地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減輕繳款人的負擔..... 12

十、執行出租國有土地租金優惠措施..... 13

十一、執行出租國有土地租金減免措施.....13

十二、辦理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租金緩收、免收及退還措施.....14

十三、提供多元化繳交租金及使用補償金方式.....14

十四、免印鑑證明簡化措施.....15

十五、提供簡訊通知服務.....15

十六、在地服務辦理換訂租約、收租及宣導國有財產法令.....16

十七、依法得讓售的國有土地，得辦理出租，以減輕使用者之地價負擔	16
十八、公告標租國有房地包租，引進民間資源共同活化利用	16
十九、國有土地為民眾袋地建築需要通行使用時，得於收取償金後，同意供袋地申請建築使用	17
二十、推動國有非公用邊際土地、文化資產認養及尚無處分利用計畫之土地綠美化	17
二十一、為增進國有不動產之經營效益並避免閒置，辦理委託經營事項	19
二十二、為活化閒置國有土地，協助紓解市區停車需求，委託各級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利用國有土地辦理平面式收費臨時停車場	19
二十三、訂定「寺廟教堂申請受贈國有不動產有關使用事實認定作業原則」	19
二十四、健全財政、活化國產	20
二十五、提供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招標資訊及開標直播服務	21
二十六、與地方稅務局合作運用 e 化服務及跨機關整合	23
二十七、重視輿論，妥適處理民情反應	23
二十八、暢通與民眾溝通之管道	24
參、未來努力方向	25
肆、歡迎您來指教	
一、本分署及各辦事處業務轄區明細表	26
二、本分署及各辦事處地址、電話、傳真機、電子信箱一覽表	27
三、本分署接受檢舉公務人員貪瀆不法專線	28

壹、請您認識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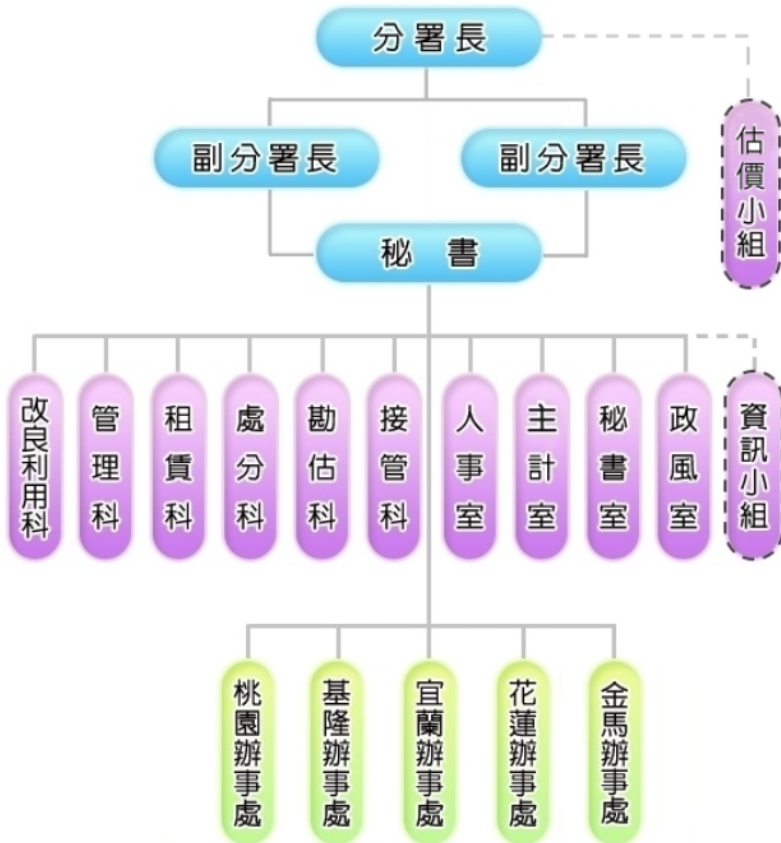
一、本分署的任務

- 本分署成立於民國 49 年 12 月 12 日，機關原稱為「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省北區辦事處」，51 年 8 月更名為「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北區辦事處」，102 年 1 月 1 日起因應政府組織再造，變更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並以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辦事細則規定內部單位及分工職掌。
- 本分署代表國家職司轄內國有非公用財產之接管、勘（清）查、估價、出租、處分及改良利用等各項與公法關係或與私經濟法律行為有關的國產業務；並協助公部門撥（借）用國有不動產。
- 本分署轄管 3 個直轄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及 5 個縣市（基隆市、宜蘭縣、花蓮縣、金門縣及連江縣）之國產業務。



- 隨著社會價值與國家政策變遷，我們對於國有財產之管理有了新思維，由消極性管理轉為積極性之經營與利用。所扮演之角色，亦從傳統之國產所有者、靜態之管理者演變成現在積極守護、永續發展之經營者方向前進。又，為積極配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動產業發展，增進民間投資，得依國有財產法相關規定，以合作或委託方式辦理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改良利用業務。考量經濟活動型態變化快速，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引進產業規劃內容多元複雜，財政部於 106 年 11 月 9 日修正「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結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改良利用作業原則」規定，務求法令與時俱進。是以，為活化國有資產，建立了提供國有不動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產業規劃及後續招商，由民間廠商提供資金之共同開發模式，產業類型包括文創園區、產業園區、商業設施、觀光旅館、太陽光電等，促進產業發展，創造永續財源收入，提供就業機會，讓政府與民間共享活化國有資產的成果。
- 本分署為第一線為民服務機關，雖然轄區範圍遼闊、人口眾多、都市化程度不一、人民生活習慣差異性大、各縣市之國有土地經營管理各有特色，本分署在有限人力及資源下，同仁秉持「以民為本」的全方位服務精神，提供優質服務，因應需求調整創新服務措施，有效執行及行銷各項政策，戮力完成各項為民服務工作。

二、本分署的組織



貳、便民利民的措施和績效

一、實施「全功能櫃檯」服務

本分署全功能櫃檯整併接管、出租、出售、改良利用、管理、勘估及共同性業務等，提供 63 項服務項目，並提供「隨到隨辦服務」，民眾送件及領件只需至該櫃台洽辦即可，毋需於各個科室間往返奔波、重複洽詢，節省等候時間，使為民服務工作更臻精進。

全功能櫃檯提供 63 項服務項目		
	接管業務	抵稅過戶案申請用印
		繕發土地登記申請書
		繕發現值申報書
		抵稅財產成國有登記後函復原核准稅捐機關
	出租業務	申租收件
		基地換約
		申租案資料核對作業
		增加租約變更紀事
		跨區訂約服務
		申租案件補正、開單繳款及發約
		租約補發
		出租國有基地、造林地徵詢轉讓租賃權
		出租國有基地上房屋移轉徵詢優先購買權
		出租國有基地上私有房屋門牌整編
		各類租約承租人住所變更及承租人更名(限不變更主體)
		申請核發繳租證明
		租金查詢、繳納(簡便櫃檯服務項目)
		欠租金及申租應繳使用補償金分期繳納
		申請自用住宅租金優惠(簡便櫃檯服務項目)
		申請核發修繕同意書
		申請展延訂約期限
		申租案件查詢
		電話催繳欠租案件
		地上權繼承過戶換約收件
		代填書表 - 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需求書
	承購業務	申購收件
		申購案資料核對作業
		申請繳款後核發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已通知預繳保證金先發土地使用權同意書案件之補正及繳款後核發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繳納承購不動產價款
		承購不動產價款申請展延繳納(含非臨櫃案件)
		申購案件查詢

出售業務	出售案件之補正
	產權移轉證明書之補發及更正處理
	出售及標售案申請貸款案件(含非臨櫃案件)
	出售及標售案核發產權移轉證明書
	開立及收受繳款書(簡便櫃檯服務項目)
	辦理書面點交
	填寫標售申請書
	送辦抵押權塗銷登記
	辦理地目塗銷登記
	核發繳清分期付款之債權清償證明
	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標售申請
	函詢銀行核貸與否
	申購案繳價前查明是否有欠租或使用補償金的情形
	售價款入庫後之產籍異動
編造出售房地清冊通知地所備查函	
管理業務	使用補償金查詢及繳納(簡便櫃檯服務項目)
	使用補償金分期繳納
	申請核發使用補償金繳納證明
	受理占用狀況複查
	核發申請廢水廢道同意書
	占用人改名(不變更主體性)及住址變更
勘估業務	受理申請認養綠美化國有土地
	勘查複丈查詢
	申請土地複丈
其他業務	複丈退費申請書之用印
	查詢產籍資料(含租金、使用補償金)
	查詢土地權屬
	業務諮詢
	領取標單(含標售、標租、招標設定地上權)
	代填書表
退押標金	

- 實施效益：簡化作業流程，縮短作業時間，減少民眾奔波之苦，落實便民服務

二、編印國有財產法令宣導資料，方便民眾自行申辦案件

- 編印為民服務白皮書、各項業務問答，申請書表填寫範例，放置於本分署與各辦事處書表櫃，免費供民眾取用參考。

三、簡化多項申請案件處理流程，節省民眾寶貴時間

- 於接獲承租人（或代理人）以書面申辦基地換約續租時，即先予掛收換約號，同時繕發繳費通知函請申請人來分署完成補正及繳訂事宜。經改變作業方式後，可節省內部作業時間，加速案件辦結。
- 建立協助民眾洽請國立中央大學太空及遙測研究中心取得航空照片判釋報告之處理模式，民眾可取得航空照片判釋報告作為時間證明文件，申辦承租國有土地。可節省內部作業時間，加速案件辦結，縮短民眾等待時間。
- 修訂各類申請案件之制式簽核表，加速申請案之審核，並提高審核之正確性。可節省作業時間，加速案件辦理時效。
- 配合「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方案」，全力推動公文線上簽核作業，公文全程電子化，增進公文處理效能。並配合組織改造作業，檢視內部行政流程進行簡化，落實分層授權機制，減少層轉核定之層級。
- 國有房地辦理申租、換約於訂約後，應依法公證，契約始為有效，爰遴選可配合「到府服務」之民間公證人，與承租人事先約定時間來分署辦理訂約時，一併通知民間公證人來本分署辦理公證事宜，即可節省申請人之時間。

- 為因應資訊網路時代，就民眾簡易申請案件，提供本分署網站線上申請，免除民眾郵寄公文之繁瑣及時間之花費。
- 訂定國有非公用土（房）地孳生源清除管理計畫、國有非公用財產遇災害及緊急事件搶修應變程序，以簡化作業流程、迅速辦理搶修作業，及時清除登革熱孳生源，進而改善周遭環境，提升機關形象。

國有非公用土(房)地孳生源清除管理計畫

1 定期巡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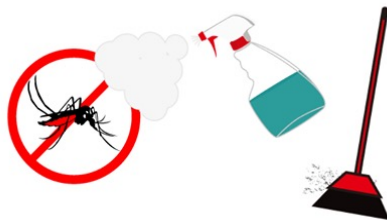
2 宣導使用人清潔環境



3 訂定開口契約簡化清理流程



4 國有非公用土(房)地遭遇髒亂，依不同管理狀況分別處理髒亂清除事宜



四、實施代收人民申請案件措施

- 為加強為民服務，推動「一處收件，全程服務」，本分署實施代收本署所屬各地區分署人民申請案件的服務措施，民眾可就近向本分署或所屬辦事處遞送本署所屬各地區分署不同轄區內之案件。
- 成立跨機關服務平台：國有財產署三個分署及所屬辦事處共 18 個服務據點，共同成立跨機關服務平台，為民眾提供跨機關服務。民眾可選擇上班或休假時間前往鄰近之單位辦理補正訂約事宜，減少民眾舟車勞頓，節省支出，更節省時間。



五、擴大以郵遞、通訊、傳真、電話或網路受理民眾申請案件

- 各類案件民眾均得以通訊方式申請辦理。
- 不必檢附證明文件的案件，受理民眾以傳真方式申請。
- 本分署「網際網路網站系統」

（網址：<https://www.fnp.gov.tw/fnpn>）提供各項服務，現提供各種表單下載、線上查詢及 28 項線上申辦業務之服務：

主功能項目	次功能項目
線上申辦	<p data-bbox="322 639 546 671"><< 申租業務 >></p> <ol data-bbox="322 699 1036 1437"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國有基（房）地承租人申請定期換約續租。2. 國有基（房）地承租人申請自用住宅租金優惠。3. 國有基地承租人申請變更地上私有房屋門牌。4. 國有基地承租人申請核發土地使用權同意書。5. 國有不動產承租人申請同意轉讓承租權。6. 國有不動產承租人申請補發租賃契約書。7. 國有不動產承租人申請變更通訊地址或聯絡電話。8. 國有非公用房地承租人申請委託金融機構自動扣款方式繳納租金。9. 申請補發國有土地租金繳款通知書。10. 承租人申請自費鑑界。11. 申請國有不動產之標租。12. 申請核發前一年度繳租證明

線上申辦	<p><< 讓售業務 >></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預繳保證金先行核發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2. 承購不動產價款申請貸款。 3. 承購不動產價款申請延期繳納。 4. 申辦補發產權移轉證明書。 <p><< 標售業務 >></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國有不動產之標售。 2. 得標人申請貸款。 3. 得標人申請自費鑑界。 4. 申請標售國有股票、高爾夫球證、俱樂部會員證。 5. 申請逾期末辦繼承登記不動產之標售。
	<p><< 管理業務 >></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舉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2. 申請占用複查。
	<p><< 接管業務 >></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未登記土地辦理國有登記。 2. 通知抵稅房地完成國有登記。

六、設置免付費專線及提供無線上網服務，並持續充實各項服務設施，提供更貼切服務

- 民眾如欲查詢其申請承租、承購國有房地辦理情形，可藉免付費專線（0800668986），或利用網際網路查詢，即可立刻得知結果。
- 本分署於適當區域提供無線上網服務，供民眾自行查詢、下載相關資料，並可使用自然人憑證上網取得電子閘門資料。
- 電話裝設自動答錄機，下班時間或例假日仍可收受民眾建言，翌日上班即可由專人收聽處理。
- 服務場所設置電腦觸控螢幕，展示本分署待售房屋 720 度環景影片，方便民眾了解本分署可出售房屋詳細現況。



電腦觸控螢幕



無線上網服務

七、提供優質檔案閱覽服務

為方便服務民眾、機構或團體閱覽、抄錄及應用本分署檔案資料，本分署暨各辦事處均設置檔案應用閱覽室，另為引導申請人填寫檔案應用申請書表，並製作填寫範例等，放置本分署網站之「各種申請書表(含填寫範例)之下載」項下，供民眾參考使用。

八、改進出租土地的換約作業

基地出租租期屆滿承租人辦理換約手續，依據租賃契約的約定，應於租期屆滿前 2 年內提出續租申請，如逾期未申請換約續租者，租賃關係即告消滅。本分署已研究改進作業方式，承租人可就下列方式，選擇自己方便的方式辦理：

- 櫃台換約：親自至本分署辦理換約者，採取隨到隨辦，當場發給新租約。
- 通訊換約：原承租人只要將換約證件寄送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即可立即辦理，並於辦妥後寄發新租約。
- 在地換約：為服務偏遠地區的民眾，免除其長途跋涉、舟車勞頓之累，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持續採取派員駐點的換約方式，當場收件及發約，節省民眾寶貴的金錢和時間。

九、可以分期付款繳納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減輕繳款人的負擔

以下各項可用分期付款方式繳納：

- 申請承租國有土地租金、使用補償金或欠繳租金（辦理分期繳納者，應先繳納 1/6 以上，餘額在期限內按月平均攤繳。前項期限，先繳 1/3 以上者，餘款最長可分 24 期，先繳 1/3 至 1/6 者，餘款最長可分 18 期。如無法按上述方式分期繳納，應提供並舉證未能一次繳清之相關文件；屬租用戶者，最後一期繳款日期，不得超過租期屆滿日。）
- 委託經營國有土地的訂約權利金（委託經營期間超過 4 年者，其訂約權利金得分期繳交，應於簽約前繳交二成以上，餘款加計百分之五後，以 6 個月為 1 期，分 6 期按 10%、10%、15%、15%、25%、25%攤繳）。

十、執行出租國有土地租金優惠措施

- 承租人以自有自用住宅租用國有基地面積在 300 平方公尺以內（包含承租面積超過 300 平方公尺，其在 300 平方公尺以內之範圍）者，其租金可申請打 5 折優惠。
- 承租人係以國軍退除役官兵承租國有空地建築住宅，承租土地面積在 30 坪以內，或現役軍人及其家屬身分租用國有基地建築房屋自住者，其租金可申請打 7 折優惠。
- 承租的國有土地，作騎樓使用部分，或為古蹟者，或經地方政府建築主管機關規定退縮建築留供公共通行使用部分，租金可申請打 5 折優惠。
- 非營利法人、慈善機關、公益團體、學校作事業目的使用，身心障礙者或其配偶作自用住宅使用者、獎勵民間投資興辦公共設施使用者租用國有基地，其租金可申請打 6 折優惠。
- 農民租用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土地，其租金可申請打 6 折優惠。

十一、執行出租國有土地租金減免措施

- 國有出租基（房）地，因符合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各目規定之災害，致地上房屋毀損，不堪使用或居住者，為協助承租人重建家園，經認定後，自受災之當月起至修、新建完成之當月底止，租金全免。
- 耕地、養地、農作地、林地（乙式）、畜牧地、養殖地，因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致農作物歉收時，承租人得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 11 條規定，請求耕地租佃委員會查勘歉收成數，議定減租辦法。

十二、辦理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租金緩收、免收及退還措施

配合原住民族土地政策，原住民承租之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向土地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申請補辦增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下稱原保地）者，民眾可檢附相關文件向本分署（辦事處）申請緩收租金，倘經行政院核定增劃編原保地，並可申請退還已繳租金。

十三、提供多元化繳交租金及使用補償金方式

為便利國有土地承租戶繳交租金及占用人繳納使用補償金，本分署已增加多種途徑透過金融機構代收租金及使用補償金，讓應繳納租金及使用補償金之民眾多加選擇利用。

- 1、由繳款人持繳款通知書至郵局或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繳納。
- 2、承租人於臺灣銀行、合作金庫開立存款帳戶，由該 2 家銀行定期轉帳扣繳。
- 3、臨櫃繳款：由繳款人持繳款通知書至本分署、派出之辦事處櫃台以現金或信用卡刷卡繳納。
- 4、自動櫃員機轉帳：於各銀行裝設之自動櫃員機以金融卡轉帳。
- 5、電話語音轉帳：利用銀行提供之電話語音轉帳。
- 6、匯款：於國內各銀行營業單位以電匯方式繳款。
- 7、網路銀行轉帳：利用銀行提供之網路銀行轉帳。
- 8、上網至 E-BILL 全國繳費網（網址：<https://ebill.ba.org.tw/>），以晶片金融卡繳費（應自備讀卡機）繳款。
- 9、由繳款人持繳款通知書至便利商店（限 2 萬元以下）及農漁會繳款。



十四、免印鑑證明簡化措施

配合內政部廢止核發印鑑證明政策，自 107 年 5 月起，申租、申購案件改由「申請人本人親自到場核對身分，並拍照及簽名」或「蓋用與原租約相同印章」之方式，取代印鑑證明。



十五、提供簡訊通知服務

針對通訊申請承租、承購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之案件，均透過網路簡訊平台發送手機簡訊通知申請人收件訊息，告知收件案號、收件日期、承辦人員姓名及聯絡電話等訊息，方便民眾洽詢。

十六、在地服務辦理換訂租約、收租及宣導國有財產法令

- 為節省民眾寶貴的時間和金錢，本分署及所屬辦事處近幾年來，就比較偏遠的地區，組成工作團隊，在地辦理換訂租約及收租的服務，並向民眾宣導國有財產法令，解答申請承租、承購國有土地的疑難問題，以保障民眾的權益。
- 擇定區域辦理出租、出售或占用業務說明會，邀請占用人、承租人、里長或里幹事與會，說明出租、出售、占用等相關法令及受理民眾發問，並於會後受理民眾送件申租。另為簡政便民，送件申租時可免附地籍資料。
- 結合地政事務所之地政專車巡迴服務，以定期定點或不定期巡迴方式，提供偏鄉地區國產法令或業務宣導諮詢等服務。
- 配合其他政府機關舉辦之節慶、行銷活動，派員至現場設攤宣導國產業務，及提供諮詢服務。

十七、依法得讓售的國有土地，得辦理出租，以減輕使用者之地價負擔

增訂國有財產法第 42 條第 1 項第 3 款，依法得讓售的國有土地，得辦理出租，對於符合讓售規定的國有土地，且無國有財產法施行細則第 43 條之 2 第 1 項但書規定之情形，需地人得改以承租方式使用該國有土地，可減輕使用國有土地者之經濟上負擔。

十八、公告標租國有房地包租，引進民間資源共同活化利用

內政部為維護人民居住權、健全租賃住宅市場等目的制定「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其規範之租賃住宅包租代管制度，屬整體住宅政策之一環。為積極配合政策推動，增加活化利用國有非公

用閒置房地管道，國有財產署於 110 年 9 月 28 日修正發布「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及於 111 年 9 月 16 日修正發布「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並於 111 年 10 月 11 日制定招標文件格式後，公告標租予符合「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規範之租賃住宅包租業（下稱包租業），由承租之包租業修繕後轉租與次承租人居住使用，並執行租賃住宅管理業務（包含收租與押金管理、日常修繕維護等），期擴大租賃住宅市場供給，滿足民眾租屋需求，及透過公私部門協力合作，共同推動公共政策及落實國有資產永續發展之目標。

十九、國有土地為民眾袋地建築需要通行使用時，得於收取償金後，同意供袋地申請建築使用

民法第 787 條所定之袋地所有人之通行權，其性質係專供通行使用，負有調和土地相鄰關係之功能，使受通行土地所有人負有容忍通行使用之義務，而袋地所有人需於通行使用之必要範圍內，選擇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通行周圍地連通至公路，並應支付償金。本分署爰依民法及「國有非公用土地提供袋地通行作業要點」規定收取通行權償金後，同意袋地所有人通行或解決其指定建築線等建築使用問題。

二十、推動國有非公用邊際土地、文化資產認養及尚無處分利用計畫之土地綠美化

- 為增進國有非公用邊際土地管理效益，達成環境永續經營，暨節省管理人力及經費，依「國有非公用邊際土地提供認養促進環境保護案件處理原則」，篩選邊際土地資訊，媒合環保團體提出申請認養，以促進環境保護。

- 為結合各界資源保存及維護國有非公用文化資產原有風貌，提升管理效益，持續媒合各界依「國有非公用文化資產認養維護要點」申請認養本署經管之文化資產。
- 依「國有非公用土地提供綠美化案件處理原則」，政府機關、機構、公私法人、自然人有意願於國有土地上施以綠美化者，得以委託管理或認養方式，代為綠美化國有土地，除節省本分署管理成本，避免被占用及製造髒亂外，並可收美化環境之效。



並將綠美化案例之成果刊登於網站，展示綠美化後之照片及所在位置，以利民眾瞭解本分署辦理綠美化之績效。

國有財產署 綠美化專區

字級大小：小 中 大

首頁 > 綠美化成果

綠美化成果

縣市/內湖區	地段	地號	面積	位置
臺北市/內湖區	石潭段二小段	0038-0000	4990.0(平方公尺)	康寧路三段568號178號制圖竹林、綠木等
臺北市/大安區	金華段二小段	0578-0000	235.0(平方公尺)	麗水街17巷8之2號空地
臺北市/大安區	復興段二小段	0064-0000	11.0(平方公尺)	大安路一段104號旁龍改區牆內空地
臺北市/中正區	龍沂段一小段	0242-0000	377.0(平方公尺)	濟南路二段61號附近綠美化公園

二十一、為增進國有不動產之經營效益並避免閒置，辦理委託經營事項

閒置之國有土地及房屋，依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經營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委託經營。委託對象包括直轄市、縣（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及鄉（鎮、市）公所、公立機構及依法成立之公、私法人；但委託經營期間在1年以下者，得由適當機構所屬分支機構及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受託經營。所以對於閒置之國有土地及房屋，有使用經營之意願者，當可依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經營實施要點之相關規定，向本分署申請委託經營，並可使國有非公用財產得以有效利用。

二十二、為活化閒置國有土地，協助紓解市區停車需求，委託各級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利用國有土地辦理平面式收費臨時停車場

為反映市區居民對於停車急切需求之民意，本分署依財政部修正核定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所屬分署委託各級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利用國有非公用土地辦理平面式收費臨時停車場工作計畫」，遇有適當之閒置國有土地，即徵詢各級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有無意願或由渠等主動提出，受託辦理平面式收費臨時停車場，俾協助紓解市區之停車需求。

二十三、訂定「寺廟教堂申請受贈國有不動產有關使用事實認定作業原則」

國有財產法第60條第2項規定，現為寺廟、教堂所使用之不動產，合於國人固有信仰，有贈與該寺廟、教堂依法成立之財團法人必要者，得贈與之。惟寺廟教堂是否於臺灣光復前已存在，以及國有不動產是否於臺灣光復前已為該寺廟教堂所使用，有事實認定之困難，為使寺廟教堂申請受贈時，各縣市政府及本署作業有所遵循，並昭政府公信，爰報經財政部訂定「寺廟教堂申請受贈國有不動產有關使用事實認定作業原則」。

二十四、健全財政、活化國產

為積極推展活化國有土地政策，達到永續經營，並增裕國庫收入，近年來本分署積極辦理各項相關業務，包括國有土地參與都市更新、招標設定地上權、結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改良利用、委託各級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利用國有非公用土地辦理平面式收費臨時停車場及委託經營等。

本署並設置『共同開發案件成果專區』，展現共同開發合作之成功案例。



國有財產署
共同案件開發專區

字級大小： 小 中 大

前言 法令規定 計畫範例 辦理流程 成果展示 影片介紹 相關資料

前言 法令規定 計畫範例 辦理流程 成果展示 影片介紹 相關資料

建議瀏覽模式：1920x768解析度 使用最新版本Chrome、Firefox或Edge瀏覽器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版權所有 Copyright 2018 © 機關網址：https://www.fnp.gov.tw 署長信箱
機關地址：106235臺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116巷19號機關地址
廉政檢舉專線電話：(02)27813073 廉政電子郵件信箱
機關總機：(02)27718121 (分機表) 免費服務電話：0800-357-666(限市話撥打)「為維護民眾使用本專線服務品質，通話時間限制10分鐘」。
服務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 8:30-12:30；13:30-17:30

更新日期:112-02-07



二十五、提供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招標資訊及開標直播服務

· 招標訊息

1. 民眾標購、租國有土地時，無需再用電話洽詢索取招標文件，只要透過網路即可查詢當期招標案件內容、相關土地位置略圖及照片，再行決定是否參與投標。每一個案預估可節省民眾時間 1 小時至 8 小時不等，並達到全天候服務之功效。
2. 公告 e-mail 通知服務：凡於本分署網站申請接受公開招標訊息之民眾，皆可於公告當日及公告停標當日接獲本分署 e-mail 通知，以掌握招標之最新訊息。
3. 於標售或標租標的所在張貼通告。

· 設置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媒合平台及看屋專區

整合本分署網站不動產招標資訊，未標脫不動產資訊及線上申辦等功能，讓民眾可依需求選擇查詢土地、房屋或看屋專區。

1. 網路看屋（720 度環景看屋）服務。

本分署除於招標公告期間提供現場帶看屋服務外，並於網站上提供『720 度環景看屋』服務，忠實呈現房屋內部實際隔間、屋況、一樓大廳、外觀及周邊環境等實景，強化網路看屋功能，便利民眾隨時隨地隨選看屋，並增加消費者信任。



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媒合平台



720 度環景看屋

2. 網站招標資訊連結 Google Map 網路資源

辦理招標公告時，增加公告招標之不動產連結 Google Map 電子地圖定位及全方位街景檢視功能。對欲參與招標土地之民眾具有節省時間、方便尋找標的確切地址之實際成效，減少民眾舟車勞頓之苦。

標售不動產資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告中標110年度招標標記 國有標售不動產暨代售標人承約成事清單
 公告日期：110年10月29日
 標售日期：110年11月11日

功能：列印、招標公告、位置圖、投標通知、投標準備 ODF、投標單 WORD、標價查詢

標號	不動產標示	面積 (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或使用地類別 (備註參看)	標售底價 (元)	保證金額 (元)	位置圖及照片	備註
1	新北市林口區竹林段 797-0000地址	503.67	第一種住宅區	34,672,643	3,468,000		1. 為林口林區標售 2. 非國有標售土地 3. 標售公告係由標售人提供，標售公告內容與實際狀況不符時，由標售人負責 4. 土地所有權由標售人負責 5. 請參閱GoogleMap(僅供參考) 6. 標售公告與標售單
2	新北市五股區傳昇段 546-0000地址	563.68 (持分 1/2)	住宅區	22,316,091	2,232,000		1. 地上視為精華地等使用。 2. 非國有標售土地，標售人依法應負標售責任。 3. 地上所有權屬新北市 (國有) 財產局所有，標售公告所載地址與實際狀況不符時，應以標售公告為準。 4. 土地所有權由標售人負責。 5. 請參閱GoogleMap(僅供參考)。

【點選連結 Google Map】

• 網路直播服務

為使開標作業更加公開透明化，本分署網站同時提供開標實況網路直播服務，以更清晰的網路直播服務 (YouTube 直播)，讓民眾不出門也可掌握開標情況。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開標直播 Onlin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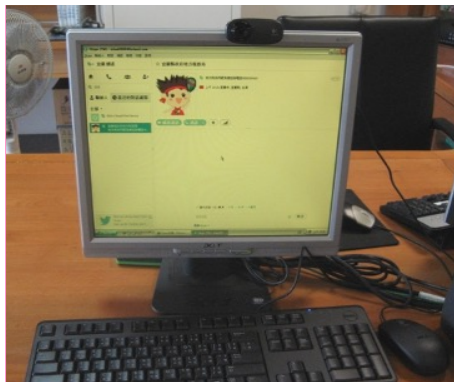
權利金底價	\$458,376,784
*****	*****
標投標人投標金額備註	
1	名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477,700,000 得標
1	
1	
1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直播

YouTube 直播畫面

二十六、與地方稅務局合作運用 e 化服務及跨機關整合

本分署所屬宜蘭辦事處與宜蘭稅務局合作，民眾申請承租或申購國有土地需檢附房屋稅籍證明書作為時間證明文件時，可於該辦事處透過視訊方式與地方稅務局連線即時取得房屋稅籍證明書，免除民眾二地往返奔波之苦，方便又快速，簡政便民。



二十七、重視輿論，妥適處理民情反應

國有財產業務頗受各方關切，隨時掌握輿情，妥慎簽報處理，對於媒體所報導的內容或民意反應，即迅速回應，並作為業務上改進、努力的重要參考。

女男權利平等 繼承權利相等



繼承不分性別 權利並無差別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廣告

二十八、暢通與民眾溝通之管道

設置民意電子信箱

受理民眾陳情事項，民眾如有國產相關問題、看法或者建言，均可透過電子郵件獲得回應，強化本分署與民眾雙向互動與溝通

設 Facebook 社群網站專區（國有財產 e 點靈）

透過網路社群傳播施政資訊及活動花絮等，並由本署及北、中、南區分署指派專人維護管理，即時回復貼文及訊息，解決民眾的需求，強化政府施政透明化

辦理民意調查

本分署針對洽公民眾辦理民意調查，並分析調查結果，以瞭解民眾之需求及滿意度，作為持續推動服務品質精進及未來改革之參考

首長與民有約活動

本分署訂定「首長與民有約活動作業規定」，並開放每週三下午，供民眾線上預約參加首長有約活動，傾聽民意，解決問題，提升民眾對政府之信賴度

參、未來努力方向

為積極推動各項國有財產為民服務措施，持續精進，追求服務效能躍升，兼顧社會公平正義及效率，並秉持著「創新專業」、「優質服務」、「活化資產」及「裕國利民」4大願景目標，以下列作法為努力方向：

一、法令合理、簡政便民

為落實「以民為本」的全方位服務，未來將持續推動「內部革新」及「外部創新」，以滿足顧客對國產業務之需求，冀以積極的態度建構優質環境；以嶄新的觀念與策略，推動服務的突破與創新，精簡作業流程，增進行政效能，以達簡政便民之目標。

二、整合資訊、跨域服務

持續運用網路、資訊科技，並結合他機關資源加強跨域服務，有效利用資源，持續提供更多 e 化服務，讓民眾不受時間、地域限制，彈指之間即能辦妥各項申辦業務，以達網路代替馬路目標。

三、多元釋出、充分利用

為避免國有土地閒置，以靈活運用出租、出售、標租、委託經營、改良利用等多元化之處理方式，引進民間技術、資金、人力及企業經營理念，積極推動與相關機關協同合作的機會，釋出土地充分利用，以提升國產運用效能。

四、永續經營、穩定庫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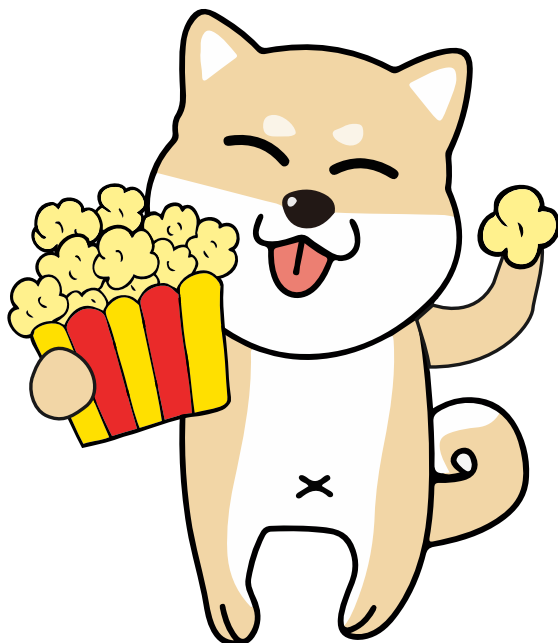
國有資產屬國民全體所有，其經營管理之利益歸全民共享，未來將強化管理，永續經營，達到逐年穩定成長的目的。並配合產業發展，結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開發各類園區，及加強提供綠美化、協助各機關解決辦公廳不足問題，達到節能減碳、美化市容環境、提高土地開發利用價值、活絡經濟發展、累積全民財富等效益。

肆、歡迎您來指教

如果您對於國產業務有任何疑義或革新建言，以及需要各種服務，請利用下列的相關資料，直接與本分署或辦事處聯繫。

一、本分署及各辦事處業務轄區明細表

機構名稱	業務轄區
本分署	臺北市、新北市
桃園辦事處	桃園市
基隆辦事處	基隆市
宜蘭辦事處	宜蘭縣
花蓮辦事處	花蓮縣
金馬辦事處	金門縣、連江縣



二、本分署及各辦事處地址、電話、傳真機、電子信箱一覽表



北區分署

臺北市忠孝東路 4 段 290 號 3 樓

電話：02-27814750

傳真：02-27412242

免付費專線電話：0800668986

招標資訊專線：02-81611728~9

政風服務專線：02-27814842

政風服務傳真機：02-27722544

政風室檢舉網路信箱：

acse0000@fnpn.gov.tw

網址：

<https://www.fnp.gov.tw/fnfn>

電子信箱：npa0001@fnpn.gov.tw



北區分署桃園辦事處

桃園市桃園區三元街 152 號 4 樓

電話：03-3379156

傳真：03-3322002

電子信箱：hty0000@fnpn.gov.tw



北區分署基隆辦事處

基隆市仁愛區光一路 12 號

電話：02-24346270

傳真：02-24346279

電子信箱：

dk10000@fnpn.gov.tw



北區分署宜蘭辦事處

宜蘭縣宜蘭市泰山路 66 號 5F

電話：03- 9316122、9316123

傳真：03- 9351900

電子信箱：

ieland0000@fnpn.gov.tw



北區分署花蓮辦事處

花蓮市明禮路 131 號

電話：03-8339399

傳真：03-8321395

電子信箱：eh10000@fnpn.gov.tw



北區分署金馬辦事處

金門縣金城鎮金山路 48 號

電話：082-372463

傳真：082-372403

電子信箱：mkm0000@fnpn.gov.tw

三、本分署接受檢舉公務人員貪瀆不法專線

檢舉專用傳真機	02-27722544
檢舉專用電話	02-27814842
檢舉專用電子信箱	acse0000@fnpn.gov.tw

(檢舉人姓名及有關資料依法保密)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廣告

出租機關不會以簡訊或電子郵件要求承租人到ATM或網路銀行轉帳繳款或領錢，請提高警覺，如遇有可疑訊息，請立即撥打165反詐騙專線或洽詢出租機關確認，以免個資被竊或遭詐騙。